

安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区域和时段的通告

安政通〔2024〕3号

为切实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工作，减少大气污染，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划定了全县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区域和时段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种类

主要包括水稻、玉米、油菜、大豆、花生及其他农作物收获籽实后的剩余物质。

二、露天禁烧范围

（一）全时禁烧区

1. 高速公路、铁路沿线两侧 2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；
2. 国、省干道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；
3. 自然保护区、文物保护单位、油库、粮库、高压输电线路、通讯设施外延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；
4. 人口集中区外延 2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。（详见下表）

名称	划定范围内的行政区域
人口集中区外延2公里范围内	<p>大福镇：尹新村、北兴村、大福坪社区、罗绕典社区、和平社区、建炉村；</p> <p>南金乡：南金村；</p> <p>平口镇：新正社区、建平社区、永兴社区；</p> <p>仙溪镇：仙溪社区、三丰村；</p> <p>小淹镇：白沙溪社区、石峰村；</p> <p>烟溪镇：烟溪社区、马塘社区、先进社区；</p> <p>东坪镇：黄合社区、资江社区、民主社区、建设社区、城西社区；</p> <p>奎溪镇：白羊社区；</p> <p>乐安镇：快马村；</p> <p>龙塘镇：红星社区；</p> <p>马路镇：八角村、马路社区、马路村；</p> <p>梅城镇：城东社区、城西社区、城南社区、城北社区；</p> <p>渠江镇：渠江社区；</p> <p>滔溪镇：滔东社区、滔溪社区、长乐社区、南山村；</p> <p>田庄乡：茶西社区；</p> <p>县城南区：城南社区（大城片区、林家片区、柳潭片区）、黄沙坪社区；</p> <p>羊角塘镇：羊角社区、金鸡社区；</p> <p>柘溪镇：柘溪开发区；</p> <p>冷市镇：冷家嘴社区、梁家社区；</p> <p>清塘铺镇：袁桃社区、清塘社区、回春社区；</p> <p>江南镇：赤竹社区、江南社区；</p> <p>高明乡：驿头铺村、高明铺村；</p> <p>古楼乡：古楼坪村；</p> <p>长塘镇：长塘社区、林山塘冲社区。</p>

(二) 限时禁烧区。除以上全时禁烧区外，我县其他区域均为限时禁烧区。

三、禁烧要求

(一) 对全时禁烧区实行强制性禁烧政策和管理措施，在任

何时间、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，均不允许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。各乡镇要在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区设立警示标志，并明确禁烧管控要求。

(二)限时禁烧区满足以下条件的，可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。

1. 因个人或单位需要，且经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的，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，并按照管控要求，分时段、分片区对农作物秸秆进行露天焚烧。

2. 在气象部门发布寒潮预警期间，为保护特殊农作物防御霜冻，需临时对农作物秸秆进行露天焚烧的。

四、处罚依据

违反本通告有关规定的，由县农业农村局或授权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责令其改正，并对有关责任人或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